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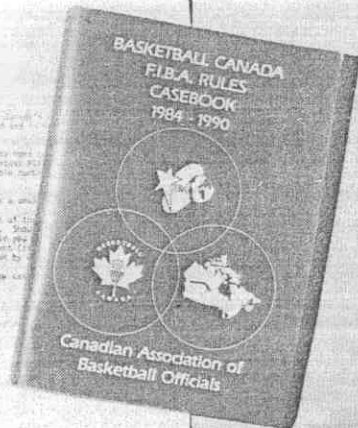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05 版面 二版

狀況——國際籃總主辦的比賽球場標準面積是少？

解答：球場的面積應為長廿八公尺、寬十五公尺，都是由界線的內緣算起。對於區域性、洲際性的

編者按：  
國際籃球新規則自去年修訂，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新規則的判例仍有許多疑問，時起爭議。  
由國際籃總技術委員會副主席、權威的國際籃球裁判、加拿大籃協秘書長艾倫丙編的一九八四——九〇年判例手冊一書，為現行新規則判例總匯，共有五十一條籃球判例，是裁判執法指南。  
艾倫丙日前寄贈本報記者馮同瑜，本報特節譯其中重要部分並加註說明逐日刊出，供籃球界參考。



大小。  
但由於新場地較舊規則場地大小有所不同，如果硬性規定大、小比賽都要使用廿八公尺長十五公尺寬的球場，則絕大部分的現有場地都將無法使用。若一律改建，勢必要有大筆的經費預算。  
因此，規則中明文規定舉凡世界杯或奧運會一定要用新規格球場比賽，至於洲際性如亞洲杯、歐洲杯、泛美杯甚至邀請賽及國內的比賽還是可以用舊球場加劃之分線及中立區後繼續使用。

## 籃球新規則講解

馮同瑜譯註

